**版本号：【KRDL】K1-25102362025102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等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10236**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等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10236**

**二、采购项目名称：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等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陶瓷台面、水槽台台面、理化板台面、电脑桌台面等1批，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丁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475996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

联系人： 张千禧、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87407074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84,951.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部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187407074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陶瓷台面、水槽台台面、理化板台面、电脑桌台面等1批，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84,95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84,951.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等采购 | 1.00 | 2,684,951.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等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法规和规范**  本技术范围内的全部系统，包含实验台、实验室家具及真空网络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文件、检验测试、系统调试及验证、竣工应满足以下法规、指南和规范的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下法规）：   |  |  |  | | --- | --- | --- | | **序号** | **代号** | **内容** | | 1 | GB24820-2009 |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2 | GB/T3325-2008 |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3 | GB50254-19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 4 | GB2894-2008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 5 | GB/T9286-1998 | 涂膜附着力测试标准 | | 6 | GB/T6807-2001 | 钢铁工件涂装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 | | 7 | GB50661-2011 | 钢结构焊接规范 | | 8 | QB/T2454-2013 |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 | 9 | QB/T2189-2013 |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 | 10 | 4HJ2547-2016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其中铅、汞、硒、锑、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 | | 11 | JGJ 91 |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 | 12 | GB/T 50065 |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 13 | GB 50029 |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 | 14 | GB 50316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 | 15 | GB 50177 | 氢气站设计规范 | | 16 | GB 50030 | 氧气站设计规范 | | 17 | GB/T 14976 |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     **2.概述需求**  **2.1系统要求**  对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天花板以下地面以上水、电、通排风的设计、安装、最终验收等内容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作为安装单位响应本URS的原始依据。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本次招标以交钥匙工程的形式，完成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的设计、加工、安装及天花板以下地面以上水、电、通排风设计、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设备集成内容。 | | 2 | 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生产制造前，应根据土建施工图和现场测量后的数据提供二次深化家具设计详图、效果图、界面对接图，经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审批。 | | 3 | 实验台及真空网络系统的设计、加工、安装应与水、电、空调暖通的安装衔接，保证水、电等预留点、预留孔洞的施工、吊顶板的开口及风管、水管、气路安装路线的精确度。同时与总包和其他分包单位充分配合，确保按照设计图施工。 | | 4 | 排风罩与排风管道的安装连接应由安装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结合现场进行安装，经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后，与实验室家具安装相关技术参数精密结合进行安装。 | | 5 | 实验室家具及排风罩应根据弱电（电话、网络）点位、水电气及排风管道路线图设计图纸，对实验室家具进行开孔，配合好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和舒适性空调的安装。 | | 6 | 所有可以拉伸的部件应有限位装置，并不易脱落。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   **2.2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深度** | **类别** | **数量** | **单位** | | 单边实验台 | 600mm | 陶瓷台面 | 19.11 | 米 | | 单边实验台（核心产品） | 750mm | 陶瓷台面 | 254.32 | 米 | | 单边实验台 | 750mm | 理化板台面 | 53.6 | 米 | | 中央实验台 | 1500mm | 陶瓷台面 | 37.41 | 米 | | 中央实验台 | 1500mm | 理化板台面 | 11.2 | 米 | | 仪器台 | 750mm | 陶瓷台面 | 23.95 | 米 | | 仪器台 | 900mm | 理化板台面 | 176.11 | 米 | | 水槽台 | 750mm | 陶瓷台面 | 91.53 | 米 | | 水槽台 | 750mm | 理化板台面 | 0.9 | 米 | | 电脑桌 | 750mm | 理化板台面 | 64.26 | 米 | | 高温台 | 750mm | 大理石台面 | 35.08 | 米 | | 工作桌 | 3000\*1200\*700mm | 木制 | 1 | 个 | | 陶瓷洗手池 | 500\*420\*880mm | 陶瓷 | 1 | 个 | | 清洗用水槽 | 3000\*750\*900mm | 304不锈钢 | 1 | 个 | | 桌面式双层试剂架 | 250mm宽；高度可调节高度＞300mm | 钢制 | 180.6 | 米 | | 桌面式双层试剂架 | 400mm宽；高度可调节高度＞300mm | 钢制 | 28.65 | 米 | | 方形功能柱 | 150\*150\*1920mm | 钢制 | 10 | 个 | | 方形功能柱 | 300\*150\*1920mm | 钢制 | 89 | 个 | | 三角形功能柱 | 150\*150\*1920mm | 钢制 | 53 | 个 | | 天平台 | 900\*600\*850mm | 大理石台面；钢制框架 | 24 | 个 | | 通风橱 | 1500\*850\*2350mm | 钢制 | 1 | 个 | | 器皿柜 | 900\*450\*1800mm | 钢制 | 29 | 个 | | 更衣柜 | 900\*450\*1800mm | 钢制 | 2 | 个 | | 样品柜 | 900\*450\*1800mm | 钢制 | 20 | 个 | | 产品柜 | 850\*390\*1800mm | 钢制 | 12 | 个 | | 仪器柜 | 900\*450\*1800mm | 钢制 | 10 | 个 | | 排风高柜 | 900\*450\*1800mm | 钢制 | 2 | 个 | | 货架 | 1200\*500\*2000mm | 4层；钢制 | 3 | 个 | | 货架 | 1450\*500\*2000mm | 4层；钢制 | 7 | 个 | | 货架 | 1500\*500\*2000mm | 4层；钢制 | 4 | 个 | | 不锈钢抽气罩 | 1500\*1500\*1000mm | 304不锈钢 | 4 | 个 | | 三口水龙头 | 台式鹅颈三口 | 黄铜 | 2 | 个 | | 单口紧急洗眼器 | 台式单口 | 黄铜 | 56 | 个 | | 单口冷热水龙头 | 台式单口冷热 | 黄铜 | 20 | 个 | | 单口冷水龙头 | 台式单口冷水 | 黄铜 | 71 | 个 | | 滴水架 | 壁挂式单面 | PP | 89 | 个 | | 热水器 | 2200W | 6L | 20 | 个 | | PP水槽 | 440\*340\*280mm | PP | 3 | 个 | | PP水槽 | 550\*450\*310mm | PP | 87 | 个 | | PP水槽 | 800\*460\*310mm | PP | 3 | 个 | | 线槽 | 含安装连接件 | PP | 235.1 | 米 | | 岛式插座盒（双联） | 双86孔 | 钢制 | 117 | 个 | | 电源插座 | 五孔86型 | 220V/10A | 1146 | 个 | | 豚鼠饲养笼具架 | 2450×620×1820mm | 钢制 | 1 | 个 | | 家兔饲养笼具架 | 2450×620×1820mm | 钢制 | 1 | 个 | | 装修及门窗 | 石膏板175㎡  钢化玻璃视窗8㎡  成品木质门3个  吊顶20㎡ | 装修 | 1 | 套 | | 真空控制系统 | 桌面式 | 系统 | 1 | 套 |   **注：本次采购内容均以设备清单为准，如未列明详细技术指标，由各供应商自行提供内容，补充内容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2.3工作界面**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负责实验室家具的卸货、吊装、搬运至指定位置 | | 2 | 供应商负责实验家具的拆箱、精就位、家具本体的组装 | | 3 | 供应商负责实验家具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 | | 4 | 供应商负责实验台插座二次回路线缆的供应及敷设 | | 5 | 供应商负责上水从预留接驳点至实验台用水点的水管、阀门等组件的供应及安装 | | 6 | 供应商负责下水从实验桌排水点接驳至预留排水点位的水管、阀门等组件的供应及安装 | | 7 | 供应商负责软件系统的供应及调试 | | 8 | 供应商负责实验家具，强弱电点位、排风系统风量、上下水点位的确认及深化，并配合预留弱电点位的安装空间 |     **2.4技术规格要求**  **2.4.1实验室家具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编号** | **描述** | | **1.1** | **陶瓷台面**  1）★国内陶瓷台面，厚度≥20mm  2）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易清洁，使用寿命长，台面四周带安全倒角。  3）尺寸偏差：参照GB/T19637-2022检测标准，检测样品至少3块≥1000mm陶瓷台面，检测技术要求为：长度：偏差±2（mm），宽度：偏差±2（mm），厚度：偏差±0.5（mm），垂直度：≤1（mm/m），边缘直度：≤1（mm/m），平整度：≤1（mm/m）；检测结果：符合。  4）抗热震性：台面抗热震性检测结果为无裂纹或剥落的检测报告。  5）抗冻性：台面抗冻性检测，检测结果为：样品无裂纹或剥落。  6）耐磨性：台面耐磨性检测结果需达到4级/2100转以上。  7）压缩强度：参照GB/T 9966.1-2020标准检测，台面压缩强度检测结果为≥283.2MPa的检测报告。  8）破坏强度：参照GB/T 3810.4-2016，台面破坏强度检测结果为≥15115N。  9）耐腐蚀性：检测台面至少抗48种化学品且检测结果为0级（表面无变化）的检测报告。  10）洛氏硬度：参照26696-2011，检测结果为≧130HRM。  11）放射性：参照GB6566-2010,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抽检样，测试结果为内照射指数≤0.4，外照射指数≤0.9，核素的放射性比活度，镭为85.9Bq/kg,钍为120.3Bq/kg,钾为944.9Bq/kg，满足GB6566-2010A类装饰装修材料的要求  12）承载性：参照T/CIQA10-2020检测标准，将样品水平放置在支撑梁上，每边支撑梁宽度为50mm，在样品上施加≥1200kg荷载，保载≥1000h,加载面积为900mm×650mm，检测样品规格为≥1000mm，检测结果为样品未被破坏。  13）外观质量：依据T/CIQA10-2020检测依据，标准要求样品外观显见五面坯体，表面为釉面烧成颜色，样品敲碎后无空洞，无直径2mm以上气泡，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样品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釉面为烧成颜色（非坯体颜色），检测结果为符合。  14）▲提供台面板出具的以上所有项目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  16）陶瓷台面质保及品质要求：产品质量需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厂家针对本项至少15年使用破损无条件更换的售后承诺书。 | | **1.2** | **水槽台台面**   1. ★陶瓷台面的水槽台台面，采用≥25mm陶瓷台面，一体实芯烧制。 2. 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 3. 碟型边宽度需≤180mm。 4. 依据T/CIQA10-2020技术要求，检测样品为碟型陶瓷台面，检测结果为四周一体阻水边的高度≥6mm，碟形下凹区域容量≥6L/㎡。 5. 依据T/CIQA10-2020检测标准要求，水槽台台面应采用四周一体阻水边工艺的碟形台面，有倾斜角度的沥水槽工艺有沥水导流功能，沥水槽表面釉面为未被破坏的一体釉面。 6. 尺寸偏差：参照GB/T19637-2022检测标准，检测样品至少3块≥1000mm陶瓷台面，检测技术要求为：长度：偏差±2（mm），宽度：偏差±2（mm），厚度：偏差±0.5（mm），垂直度：≤1（mm/m），边缘直度：≤1（mm/m），平整度：≤1（mm/m）；检测结果：符合。 7. ▲提供台面板出具的以上所有项目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 8. 陶瓷台面质保及品质要求：产品质量需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厂家针对本项至少15年使用破损无条件更换的售后承诺书。 | | **1.3** | **理化板台面**  1）★采用厚度≥19mm的国内外理化板  2）化学性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按GB/T 17657-2022标准测试，测试项目包括硫酸98%、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氢氟酸40%、甲酸88%等75项以上化学试剂，分级结果为“5级”。  3）甲醛释放量：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甲醛释放量检验报告；按GB/T 39600-2021标准测试，甲醛释放量≤0.010mg/m³，需符合限量标识ENF级技术要求  4）物理性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包含防静电性能、耐刮划性能、耐污染性能、耐磨性能等。按GB/T17657-2013标准测试，抗拉强度≥97Mpa，弯曲强度≥149Mpa，耐香烟灼烧≥5级，耐光色牢度≥5级，防静电性能≤1.1x109Ω  5）抗菌性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检验报告，按JIS Z 2801:2010标准测试，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的抑菌率需达到99%以上  6）燃烧性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燃烧检验报告，性能符合GB8624-2012标准，达到难燃B1（C-s1,d0,t1）级，60s焰尖高度≤35mm，600s总热释放量≤8.8MJ，总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7）化学物排放：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化学排放检测报告，包含96h时乙醛、苯、甲醛等36种化合物VOCs的舱浓度测试，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8）放射性核素限量需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放射性报告。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按GB6566-2010标准，内照射指数Ira和外照射指数Iγ均≤0.1  9）产品需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识，并提供防伪说明函  10）提供5年以上质保书  11）需提供原厂的带水印的本项目授权书  12）▲提供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以上所有项目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1.4** | **电脑桌台面**  1）★采用≥19mm厚度理化板  2）耐腐蚀性：需通过参照GB/T 17657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24h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双氧水（3%）、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异辛烷、甲酚红乙醇（0.1%）、二甲基甲酰胺等不少于65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  3）承重性能：台面经承重性能检测，载荷性能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判定。按GB/T 10357.1《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4）物理性能：需符合GB/T 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及GB/T 17657《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其中：边缘直度≤0.47mm，弯曲强度≥132MPa，弯曲弹性模量≥1.50x104 MPa，具有耐磨性，转数≥1200转，防静电性能1.1X109Ω，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180℃）等级均为5级并且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5.7mm  5）甲醛性能：符合经GB/T 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0.010mg/m³，检测结果为合格  6）化学物排放：室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结果合格；检测含96h乙醛、苯、甲醛、甲苯等36种化合物VOCs的舱浓度测试  7）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中间葡萄球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等菌种的抑菌率达到99.8%以上  8）可溶性重金属：参考GB 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5.4检测，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  9）需提供原厂的授权书  10）提供台面板出具的以上所有项目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 | | **1.5** | **实验台柜体**  1）最大荷重要求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900kg；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kg；  落地式底柜柜体抗扭曲性能检测合格；  门片及铰链荷重性能检测：≥90kg，门循环≥10万次；  抽屉开启荷重性能检测：≥68kg，抽屉开关≥5万次；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90kg。  2）符合GB 24820-2009测试标准，并需提供检测报告。  3）▲材料采用符合GB/T708-2006或Q/BQB 402-2003标准的冷轧钢板。  4）▲柜体采用1-1.2mm+/-0.1mm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需处于75±5μm范围之间，在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喷涂厚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  5）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  6）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  7）所有带柜门的柜体均内置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  8）★柜体侧面和背面为一整块钢板折弯而成，在柜门型柜体后部安装可拆卸的检修孔背板。  9）柜门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10）把手：隐藏式把手或D型把手，D型把手圆形截面。  11）▲抽屉装置：三节式自闭结构设计，当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三节静音自闭导轨。  12）合页  不低于304材质不锈钢。  开启角度不低于180°。  采用不锈钢螺丝（非自攻螺丝）与柜体相连。 | | **1.6** | **三角形/方形功能柱**   1. 材质为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板。 2. 依据设备清单，台座式三角形/方形功能柱，底部尺寸为300/150×150mm，每个功能柱均配置有PP座台垫及钢制顶盖，每张实验台配置至少1-2根功能柱，用以隐藏从天花板到试验台面的水、电、特气等管线。 3. 功能柱上安装有可拆卸式功能面板，方便安装及拆卸气、水阀门及电源插座等。 4. 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功能立柱应有足够的内部空间及必要的开孔，以便通过及容纳实验台需要的公用系统管线及相关配件，管线槽内的强电/弱电/水/气/排风等应具各自独立的区隔。 | | **1.7** | **单边实验台**   1. 尺寸：依据设备清单，深度600/750mm，高度850mm，长度以设备清单为标准。 2. 台面：依据设备清单，采用≥20mm厚度实验室陶瓷台面或≥19mm厚度理化板，具体要求参见1.1&1.3实验室台面要求。 3. 柜体结构：具体要求参见1.5实验室柜体要求。 4. 每张实验台根据实际需求预留操作空位，空位≤800mm。 5. 功能柱：具体要求参见1.6功能柱要求。 6. 单面双层试剂架   采用1.0-1.2mm厚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材质  双层试剂架，每层试剂架配置耐磨玻璃层板，层板下部为钢制托架，玻璃厚度≥6mm  试剂架长度根据实验台具体尺寸配置，深度为250mm  每层装配不锈钢护栏   1. 线槽：PVC材质，用于安装电源插座及IT插座等 2. 岛式插座盒（双联）：采用1.0-1.2mm厚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材质，安装于实验台面上，用于安装电源插座及IT插座等 3. 插座安装于线槽、实验台面或试剂架上，数量根据实验室家具清单；插座为3线5孔带接地多用防水插孔220V/10A。 | | **1.8** | **中央实验台**   1. 尺寸：深度1500mm，高度850mm，长度以设备清单为标准， 2. 台面：依据数量清单，采用≥20mm厚度实验室陶瓷台面或≥19mm厚度理化板，具体要求参见1.1&1.3实验室台面要求。 3. 柜体结构：具体要求参见1.5实验室柜体要求 4. 每张实验台根据实际需求预留操作空位，空位≤800mm 5. 功能柱：具体要求参见1.6功能柱要求 6. 双面双层试剂架   采用1.0-1.2mm厚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材质  双层试剂架，每层试剂架配置耐磨玻璃层板，层板下部为钢制托架，玻璃厚度≥6mm  试剂架长度根据实验台具体尺寸配置，深度为400mm  每层装配不锈钢护栏   1. 线槽：PVC材质，用于安装电源插座及IT插座等 2. 岛式插座盒（双联）：采用1.0-1.2mm厚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材质，安装于实验台面上，用于安装电源插座及IT插座等 3. 插座安装于实验台面或试剂架上，数量根据实验室设备清单；插座为3线5孔带接地多用防水插孔220V/10A。 | | **1.9** | **水槽台**  1）尺寸：深度750mm，高度850mm，以设备清单为标准，  2）台面：采用25mm厚度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具体要求参见1.2实验室台面要求  3）柜体结构：具体要求参见1.5实验室柜体要求  4）功能柱：具体要求参见1.6功能柱要求  5）三口水龙头  材质：采用质铜材热锻压制造，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紫外线辐射  鹅颈弯管：可360°全方位自由旋转  出水嘴：采用H59-1铜棒热锻压制造  阀门：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60万次  开关旋钮：高密度PP材质  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2,4,5-三氯苯胺、2-甲氧基乙醇（特纯）、40%氢氟酸、N-甲基吡咯烷酮、苯甲酸苄酯、丙二醇甲醚、丙烯酸异辛酯、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  抗菌性：依据JC/T 897-2014标准，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  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GB/T 16422.2-2022和GB/T 250-2008，测试条件：3000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0.51W/m²·nm），色牢度等级达4级，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6）单口冷热水龙头/单口冷水龙头  主体：优质铜材  涂层：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防紫外线辐射  阀体及鹅颈管：陶瓷阀芯，可90°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6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鹅颈出水管可360°旋转  旋转把手：PP材质  区分冷热水；配置热水器  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2,4,5-三氯苯胺、2-甲氧基乙醇（特纯）、40%氢氟酸、N-甲基吡咯烷酮、苯甲酸苄酯、丙二醇甲醚、丙烯酸异辛酯、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  抗菌性：依据JC/T 897-2014标准，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  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GB/T 16422.2-2022和GB/T 250-2008，测试条件：3000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0.51W/m²·nm），色牢度等级达4级，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连接软管密封性：依据GB/T 23448-2019标准，初始动压在0.3MPa流速6L/min，保持5分钟，软管各部位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  7）PP水槽  PP材质，无碳酸钙成分  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  水槽壁厚≤5mm；槽体底部具有导流线  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2,4,5-三氯苯胺、2-甲氧基乙醇（特纯）、40%氢氟酸、N-甲基吡咯烷酮、苯甲酸苄酯、丙二醇甲醚、丙烯酸异辛酯、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  抗菌性：依据JC/T 897-2014标准，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  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GB/T 16422.2-2022和GB/T 250-2008，测试条件：3000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0.51W/m²·nm），色牢度等级达4级  邵氏硬度：依据GB/T2411-2008标准，检测结果≥66D  拉伸强度：依据GB/T 1040.2-2022标准，检测结果≥45MPa  8）单口紧急洗眼器  材质：黄铜材质，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及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防尘盖：PP材质，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  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升/分钟  供水软管：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  承受压力：0.1 bar至10 bar  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2,4,5-三氯苯胺、2-甲氧基乙醇（特纯）、40%氢氟酸、N-甲基吡咯烷酮、苯甲酸苄酯、丙二醇甲醚、丙烯酸异辛酯、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5级  抗菌性：依据JC/T 897-2014标准，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  9）滴水架  材料：高密度PP一体成型，  款式：嵌入式滴水棒卡扣可拆卸，左右摇晃<1mm  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27/52根  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2,4,5-三氯苯胺、2-甲氧基乙醇（特纯）、40%氢氟酸、N-甲基吡咯烷酮、苯甲酸苄酯、丙二醇甲醚、丙烯酸异辛酯、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5级，无明显变化  抗菌性：依据JC/T 897-2014标准，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  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GB/T 16422.2-2022和GB/T 250-2008，测试条件：3000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0.51W/m²·nm），色牢度等级达4级  邵氏硬度：依据GB/T2411-2008标准，检测结果≥66D  拉伸强度：依据GB/T 1040.2-2022标准，检测结果≥45MPa  10）热水器  类型：储水式  加热功率：≥2200W  最大容积：≥6L  出水类型：上出水  控制方式：机械式  能效等级：一级  11）水龙头、洗眼器、水槽、滴水架产品均需提供符合上述参数的国家化学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1.10** | **高温台**  1）尺寸：深度750mm，高度600mm，长度以设备清单，  2）台面：采用优质大理石台面，厚度为≥20mm，颜色为黑色，柜体结构：具体要求参见1.5实验室柜体要求  3）每张实验台根据实际需求预留操作空位，空位≤800mm  4）功能柱：具体要求参见1.6功能柱要求  5）线槽：PVC材质，用于安装电源插座及IT插座  6）岛式插座盒（双联）：采用1.0-1.2mm厚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材质，安装于实验台面上，用于安装电源插座及IT插座等  7）插座安装于线槽或实验台面上，数量根据实验室设备清单；插座为3线5孔带接地多用防水插孔，220V/10A | | **1.11** | **仪器台**   1. 尺寸：深度750/900mm，高度850mm，长度以设备清单为标准， 2. 基本要求：防震、防静电、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承重能力强；含电源插座；有数据线、电源线和气路等收纳装置；废液、气体、冷却水、纯水等管路安装方便 3. 台面：采用≥20mm厚度实验室陶瓷台面或≥19mm厚度理化板，具体要求参见1.1&1.3实验室台面要求， 4. 柜体结构：具体要求参见1.5实验室柜体要求 5. 每张实验台根据实际需求预留操作空位，空位≤800mm 6. 功能柱：具体要求参见1.6功能柱要求 7. 后部功能箱 8. 材质为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板 9. 门可拆卸   10）箱体内设有特气、给排水、强弱电等的钢制安装支架，方便于管道的固定及安装  11）面板安装有可拆卸功能，方便安装及拆卸气、水阀门及电源插座等  12）电源插座数量根据设备清单，插座为3线5孔带接地多用防水插孔，220V/10A。 | | **1.12** | **电脑桌/工作桌**   1. 尺寸：深度750mm，高度750mm，长度以设备清单为标准， 2. 台面：采用≥19mm厚度理化板，具体要求参见1.4实验室台面要求 3. 每张实验台根据实际需求预留操作空位，空位≤800mm 4. C型框架   环氧树脂喷涂一体成型直角钢，截面尺寸：60\*40mm  钢材厚度：3.0mm   1. 移动柜   符合GB 24820-2009测试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材料采用符合GB/T708-2006或Q/BQB 402-2003标准的冷轧钢板  ▲柜体采用1-1.2mm+/-0.1mm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需处于75±5μm范围之间。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酯涂层  所有带柜门的柜体均内置活动层板，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功能  ★柜体侧面和背面为整块钢板而成，在柜门型柜体后部安装可拆卸的检修孔背板  柜门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  活动轮：万向轮设计，360°转向滚珠轴承，转向灵活且高强度；最大程度降低推动阻力，行驶平衡顺畅  把手：隐藏式把手或D型把手，D型把手圆形截面一体成型  ▲抽屉装置：采用三节式自闭结构，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330mm；  合页：不低于304材质不锈钢；开启角度不低于180°；采用不锈钢螺丝（非自攻螺丝）与柜体相连  荷重要求：门片及铰链荷重性能检测：≥90kg，门循环≥10万次；抽屉开启荷重性能检测：≥68kg，抽屉开关≥5万次；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90kg   1. 每张电脑台至少配置一个移动柜 2. 线槽：PVC材质，用于安装电源插座及IT插座等； 3. 电源插座：根据用户需求配置，插座为3线5孔带接地多用防水插孔，220V/10A。 | | **1.13** | **天平台**   1. 基本要求：安装方便，与实验室家具搭配协调，抗震， 2. 结构要求   台面：陶瓷台面，台面厚度≥20mm；具体要求参见1.1实验室台面要求，放置天平位置为大理石，厚度≥40mm  底部衬高效率防震垫，整个减震系统实现三级减震，可用于最精密的分析天平   1. 外部框架采用1-1.2mm+/-0.1mm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需处于75±5μm范围之间 | | **1.14** | **通风橱**   1. 通过JB/T6412-1999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通风柜尺寸：1500\*850\*2350mm； 3. 面风速≥0.5米/秒 4. 框架结构：   通风柜为双壁板结构，外部壁板为环氧树脂喷涂冷轧板，厚度需为1.2mm+/-0.07mm，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μm，内壁板为内衬板，需为耐腐蚀（含酸碱腐蚀和有机溶剂腐蚀）、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材质的板材  导流板为6mm厚度的抗倍板，导流板通过防腐蚀的螺栓固定  推拉门上方为固定式安全比例视窗，提供最大视野以观察实验装置  顶部封板为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板，可拆卸  通风柜两边侧柱盖板为可拆卸设计，盖板采用不锈钢螺丝固定，可根据需求增加服务功能应用  风柜内部天花装有节能灯，灯的开关设置于通风柜两边侧柱  通风柜天花处设有压力释放装置，当操作舱实验装置发生意外爆炸时，压力释放装置可以将舱内压力释放，确保推拉门视窗不会因爆炸碎裂而伤及操作者  通风柜下部配置防火安全柜、酸碱柜、储存柜   1. 安全推拉门：   推拉门玻璃采用≥6mm厚安全防爆玻璃，保证在玻璃破碎时不会伤及操作者  推拉门配有500mm高度限位器，并可根据实验需求按压限位器将推拉门升高  推拉门安装滑轮组装置，保证推拉门可停留在任意高度  采用齿状皮带进行连接，内部嵌有钢丝，确保足够的承重力及耐腐蚀能力   1. ▲台面：≥25mm陶瓷台面，具体要求参见1.2陶瓷台面 2. 功能模块：   通风柜内部左右两侧配有服务功能模块  每台风柜配置一个杯槽及4个符合IP44防护等级的自动阖盖式电气插座  水阀、气阀、小水槽及电气插座必须安装在服务功能模块上，不占用通风柜操作台面，最大化利用操作舱空间。服务功能模块需方便拆装及升级。水阀及气阀均可以在通风柜外控制，并用不同颜色标识  每台通风柜需单独配置分线盒及漏保开关   1. 集气罩罩口直径：≥250mm | | **1.15** | **器皿柜**   1. 尺寸：900\*450\*1800mm， 2. ▲材料采用符合GB/T708-2006或Q/BQB 402-2003标准的冷轧钢板 3. ▲柜体采用1-1.2mm+/-0.1mm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需处于75±5μm范围之间，在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喷涂厚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 4. 柜框与门四周间隙均匀，所有间隙≤3mm 5. 玻璃门外框为双层钢质结构，中间采用≥5mm钢化玻璃 6. 层板   4层带孔活动层板，四周做加强处理，每层层板上下可调节间距  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底部带PP盛水盘  活动层板孔洞满足实验类各种规格容量瓶、量筒、玻璃器具摆放要求  图纸确认时由使用方提出孔洞大小需求   1. 铰链采用材质为304不锈钢的合页，特殊要求可选用316材质，合页必须有防下垂功，合页采用304材质螺丝与门板及框架固定 2. 把手：隐藏式把手或D型把手，D型把手圆形截面一体成型 | | **1.16** | **样品柜/仪器柜/器皿柜/排风高柜**   1. 尺寸：900\*450\*1800mm， 2. ▲材料采用符合GB/T708-2006或Q/BQB 402-2003标准的冷轧钢板 3. ▲柜体采用1-1.2mm+/-0.1mm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需处于75±5μm范围之间，在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喷涂厚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 4. 柜框与门四周间隙均匀，所有间隙≤3mm 5. 对开钢制门，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夹层内具消音材料 6. 铰链采用材质为304不锈钢的合页，特殊要求可选用316材质，合页必须有防下垂功，合页采用304材质螺丝与门板及框架固定 7. 把手：隐藏式把手或D型把手，D型把手圆形截面一体成型 8. 可活动层板，四周间隙≤5mm，上下每层调节≤25mm，承重≥60kg | | **1.17** | **产品柜**   1. 尺寸：850\*390\*1800mm， 2. ▲材料采用符合GB/T708-2006或Q/BQB 402-2003标准的冷轧钢板 3. ▲柜体采用0.8-1.0mm+/-0.1mm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需处于75±5μm范围之间，在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喷涂厚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 4. 柜框与门四周间隙均匀，所有间隙≤3mm 5. 对开钢制门，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 6. 铰链采用材质为304不锈钢的合页，特殊要求可选用316材质，合页必须有防下垂功，合页采用304材质螺丝与门板及框架固定 7. 把手：隐藏式把手或D型把手，D型把手圆形截面一体成型 8. 可活动层板，四周间隙≤5mm，上下每层调节≤25mm，承重≥60kg | | **1.18** | **更衣柜**   1. 尺寸：900\*450\*1800mm， 2. 材料采用符合GB/T3280-2009《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4237-2009《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标准的优质冷轧不锈钢板 3. 柜体采用1.0mm冷轧不锈钢板，原材料采用320#精细油磨拉丝处理，砂光表面均匀无色差、无分层、无断丝 4. 产品所有内、外表面均采用满焊处理，接口严密、保证360°无死角，具备无异味、不滋生细菌、防锈、防腐、防潮、防水及耐冲击的功能 5. 结构要求   内部设置可挂衣物的挂杆  两层设计，上层挂置衣物，下层放置鞋  配置电子锁   1. 产品背面和侧板采用整块钢板折弯而成，增强整体受力强度 2. 柜门双包设计，整体满焊精抛光处理，门铰链采用暗藏式天地稍设计，保证外表面一致性，易清洁。同时铰链采用自主开发可调式设计，保证柜门整体一致 3. 底板采用内藏内六角式调节螺杆，能快速调节因施工地面不平带来的安装问题，调节完后用不锈钢拉丝孔塞塞平调节孔，保证产品整体性 | | **1.19** | **货架**   1. 尺寸：1200\*500\*2000mm， 2. ▲材料采用符合GB/T708-2006或Q/BQB 402-2003标准的优质冷轧钢板 3. 立柱为40\*60mm方钢，厚度≥2.0mm，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4. 货架层板   采用≥1.0mm厚度的冷轧钢，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每只货架层板数量≥4个，每20mm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150kg | | **1.20** | **不锈钢抽气罩**   1. 用途：主要用于设备产生的高温气体排风 2. 组成：有导管、风阀、罩口等零部件组成 3. 材料1.2mm 304不锈钢板，导管直径为DN110/160/200mm，全套设备总长度850/1700mm，导风管配有手动调节阀   吸收罩头：304不锈钢，400\*400mm  吸收罩底座：304不锈钢   1. 风阀：304不锈钢材质，手动调节阀门旋钮，控制进入气体流量 2. 压降：以上组件和空气流量的压降不超过100pa | | **1.21** | **陶瓷洗手池**   1. 用途：主要用于清洗使用 2. 外形尺寸：500\*420\*880mm 3. 组成：一体成型陶瓷水槽盆，带不锈钢水龙头 | | **1.22** | **清洗用水槽**   1. 用途：主要用于清洗使用 2. 外形尺寸：3000\*750\*900mm 3. 组成：不锈钢水槽池，带不锈钢水龙头 4. 材料采用符合GB/T3280-2009《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4237-2009《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标准的优质冷轧不锈钢板 5. 柜体采用1.0mm冷轧不锈钢板，原材料采用320#精细油磨拉丝处理，砂光表面均匀无色差、无分层、无断丝 6. 产品所有内、外表面均采用满焊处理，接口严密、保证360°无死角，具备无异味、不滋生细菌、防锈、防腐、防潮、防水及耐冲击的功能 | | **1.23** | **豚鼠饲养笼具架**   1. 用途：用于实验室豚鼠的饲养 2. 外形尺寸：≤2450\*620\*1820mm。折叠式豚鼠笼外形尺寸：≥400\*500\*260mm，笼内底面积≥0.2㎡，笼内高度≥0.26m 3. 框架材质：框架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各边框采用304不锈钢方管≥25\*25\*1.5mm，横撑为≥1.5mm厚不锈钢板折弯而成，高≥65mm。框架整体做拉丝处理 4. 折叠豚鼠笼：采用≥Φ4mm和≥Φ1.8mm的不锈钢丝焊接成型，表面抛光处理。笼内的底网可拆卸，方便清理卫生；带不锈钢料盒、2个≥500mL饮水瓶， 5. ▲冲洗粪槽：采用厚度≥1.2mm的不锈钢拉丝板制成，折边处均采用半径≥10mm的大圆弧，便于清洁无死角。长度方向最深处≥65mm，最浅处≥35mm， 6. 水箱壁厚≥1.5mm，长宽高为≤620\*400\*350（mm），容积≥85L，底部出水口直径≥50mm 7. 脚轮：万向脚轮(两个带刹车)，聚烯烃材质 8. 豚鼠笼可整体折叠，方便运输、存放、清洁、灭菌。 | | **1.24** | **家兔饲养笼具架**   1. 用于实验室兔（＞2.5Kg）的饲养 2. 外形尺寸：≤2450\*620\*1820mm 3. 折叠兔笼尺寸≥400\*500\*400mm；笼内底面积≥0.2㎡，笼内高度≥0.4m；符合国标《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与设施》 4. ★兔笼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笼架边框采用304不锈钢方管≥25\*25\*1.5mm，横撑采用≥1.5mm不锈钢板折弯，框架表面整体应做拉丝处理。 5. 冲洗粪槽：应采用≥1.2mm的不锈钢拉丝板，折边处均采用半径≥10mm的大圆弧过渡，清洁无死角；前后方向倾斜 6. 冲洗水箱壁厚≥1.2mm，容积≥85L，底部出水口直径≥50mm 7. 可整体折叠式兔笼，304不锈钢材质，兔笼边框应采用直径≥4mm圆钢，其余应采用直径≥2.5mm圆钢，无锐边毛刺，笼具整体电抛光处理 8. 兔笼的前后面应有挡尿板，挡尿板高度≥100mm，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9. 兔底板应可拆卸，应为塑料材质，底板的表面为均匀间距的圆弧凸起，间距符合兔脚掌生理结构，塑料底板应不能存粪便尿液，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0）兔笼应配备500ml饮水瓶、不锈钢料盒、标牌插槽  11)笼具应配有4个万向轮，其中两个带刹车，脚轮材质聚烯烃，单个可承重≥90kg。 |     **2.4.2实验室真空网络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编号** | **描述** | | **2.1** | **安装方式：**   1. 真空泵放置在实验台或通风橱下面。 2. 局域真空网端口放在实验台表面或通风橱侧壁。 3. 管路隐蔽安装 4. 如主管路设置100mbar，一拖六局域真空网，同时打开六个端口，每个端口可达100mbar（±2mbar误差）。 5. 整套系统可以移动。便于后期如果需要调整或挪动通风橱。 | | **2.2** | **端口要求：**   1. 可与实验室现有家具进行外部无管路组装，符合实验室GMP标准的要求 2. ★所有真空抽气端口之间及与泵的连接均采用PTFE管路，具有耐腐蚀性（需提供实验证明），可实现隐蔽安装。 3. 真空抽气端口内置止回阀，可避免交叉污染或相互干扰，不同端口可以做不同的应用。 4. 主管路设置100mbar，一拖六局域真空网，同时打开六个端口，每个端口可达100mbar（±2mbar误差）写入验收技术文件，现场工程师安装完成用真空规测试验收，单端口的抽速为主管路的1/6。如果同时打开四个端口，每个端口的真空度为100mbar（±2mbar误差），单端口的抽速为主管路的1/4。 5. 每个端口标配手动流量调节阀，根据需要手动调节抽速大小，实现6个端口不同的抽速。 6. ★配置急止阀，可以控制单端口的开关或主管路的开关 | | **2.3** | **真空泵要求：**   1. ▲高耐受化学腐蚀，隔膜材质PTFE，进/出气阀门为FFKM橡胶、所有气体管路均为PTFE夹层结构隔膜、泵腔盖和隔膜夹紧盘具有金属内芯，外覆ETFE和碳纤维增强材质。 2. 进气口的分离瓶为玻璃材质，外覆保护膜，防止颗粒和液滴进入泵内。出气口的分离瓶用于收集冷凝液，防止冷凝液倒流回泵内。 3. 抽滤实验对应的真空网络所需真空泵要求：工作压力达到100mbar时抽速可以达到1.8m3/h，带进气口缓冲避免颗粒和液体进入泵腔，带出气口冷凝装置。 | | **2.4** | **具体配置要求：**  2个通风橱和边台组合一套，配置一台真空泵；六个独立的真空端口带止回阀，手动流量调节阀，急止阀；PTFE硬质管路，三通，直通，弯管等。 |   **2.4.3装修隔间要求**   |  |  | | --- | --- | | **编号** | **描述** | | 3.1 | **七楼隔间装修要求：**   1. 位置：办公室；设备间1；设备间2；设备间3；资料室。 2. 石膏板：100mm厚轻钢龙骨石膏板和油漆饰面； 3. 钢化玻璃视窗：单层钢化玻璃视窗，钢化玻璃厚度≥12mm； 4. 木质门：900mm净宽木制门，门上含一扇可视窗； 5. 吊顶：600\*600mm矿棉板吊顶； |     **2.5货物检验与验收**  2.5.1实验室家具出厂前必须通过相关的检测试验，生产厂须提供合格的正式检测文件，否则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2.5.2货到工地后，供应商应随机提供如下质量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A．出厂检验合格证；B．货物装运单及保险单；C．到货清单；D．中文版的设备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经外观检验合格及对规格、型号、数量等核对无误后，办理签收手续，设备保管由供应商负责。  2.5.3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买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2.5.4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如有要求，应执行预交付检查。供应商须准备设备，实现在预交付检查期间对设备的全部功能进行测试。设备应根据本规范说明和相关规范说明做测试。  2.5.5实验台及真空网路系统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设备及系统调试，供应商负责进行此项工作。通过设备及系统调试，测试和调整设备的各项参数，调试合格后，可办理验收手续。最终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供应商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2.6质量保障及售后维保**  2.6.1在本工程合同签定后，供应商不允许使用非合同约定的品牌。若在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更改某产品品牌，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重新建议选用的设备、材料，其品质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中的标准，并同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而且该设备和材料也必须达到本合约的技术要求。此外，如有额外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本供应商完全负责。  2.6.2当设备、材料到货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无论招标方是否向供应商指出，供应商均应立即无偿补足、替换相关设备、材料，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2.6.3在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零部件、材料的质量达不到本需求书的要求时，无论招标方是否向供应商指出，供应商均应立即无偿更换合格的设备、零部件、材料，并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2.6.4在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生设备、零部件、材料的损坏时，无论招标方是否向供应商指出，供应商均应立即无条件先行进行维修、修理，必要时先行更换合格的设备、零部件、材料，并不得影响现场进度，由供应商负责与损坏责任方交涉损坏索赔事宜，招标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2.6.5在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损失、其他返工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6保修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供应商须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2.6.7供应商需免费对用户操作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培训方案须经陕西疾控中心人员批准(至少应包括：操作员、监督员和维护人员)，经培训，人员应有能力：对机械设备执行维护。操作设备，且对控制单元的功能完全理解。  2.6.8质保期内发生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与设备、零部件、材料有关的问题时，供应商应于收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立即无偿更换或修理有问题的设备、零部件、材料，提供免费服务，招标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质保期内发生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与设备、零部件、材料有关的问题时, 供应商应于收到用户通知后8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必要的更换，供应商只向招标方收取零配件和人工等成本费。  2.6.9质保期外供应商应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和备件，当发生与设备和零部件有关的问题时，供应商应按照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供应商应于收到用户通知后8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必要的更换，供应商只向招标方收取零配件和人工等成本费。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3年内的维修保养价格。  2.6.10最终验收合格后，在设备的全部正常使用期间，发现设备、零部件、材料的质量达不到本需求书的要求时，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招标方的索赔，若一周内未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该索赔要求已为供应商接受。  2.6.11售后服务中心有专业服务工程师，持有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级证及设备厂家的服务资格证书。  **2.7深化设计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进行二次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图，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部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部分

**3.5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合同款30%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30%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30%发票后即付款合同款30%。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合同款70%款项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70%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及及合同款70%发票后即付款合同款7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企业信用查询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基础分30分。 其他评分标准如下: （1）“★”项指标为核心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项指标为重要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 （3）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详细介绍（“★”和“▲”项应提供功能截图、技术实现途径等实质性支撑材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技术参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类似业绩 | 提供一份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均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产品来源渠道 |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能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计3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机构方案；2.专业服务团队情况；3.有关管理制度。 1.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完备，框架结构完整，运行机制有效的得0-1分； 2.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充实、结构合理、均具备相应经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0-1分； 3.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0-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运输阶段（满分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对产品打包、装卸的保护措施 产品打包、装卸保护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 ②运输工具配置情况 运输工具配置合理得当并附有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购买凭证、租用凭证或具有固定的合作物流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得0-1分； ③运输人员配置 有专职运输人员，配置合理并附有人员配置表及详细信息，能完全保障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的得0-1分； ④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 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0-1分。 2.安装调试阶段（满分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安装调试标准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严格按照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标准的得0-1分； ②安装调试工具配置情况 配备的安装调试工具先进适配，安装调试人员具有专业性，且在安装调试方面具备充足的经验的，完全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0-1分； ③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保护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保证对产品不会造成损坏的得0-1分 | 7.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售后培训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售后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有供应商自己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配备的人员具有相关技能证书（提供相关技能证书）的得0-1分； ②提供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提供的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时间、安装更换方式、定价方式（不高于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提供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方案详细完善，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 ③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得0-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分； ②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内容；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分； 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承诺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生产进度保证措施 生产进度保证措施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分； ②运输进度保证措施 运输进度安排合理、详细，能完全保障运输的时效性的得0-1分； ③安装调试进度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应急事故情况预估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0-1分； ②应急响应时间 应急响应时间合理可行，能完全保障设备故障后的运行的得0-1分； 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得0-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内容.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它补充内容.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